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7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麦凯先生（新西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库兹涅佐夫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06：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08：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的估计
费用：联合国苏丹先遣队（续）

议程项目 120：联合国司法行政（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6: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续)

议程项目 A/C.5/59/L.11

1. 决议草案 A/C.5/59/L.1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08: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续)

大会和 (或) 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的估计费用: 联合国苏丹先遣队 (续)

决议草案 A/C.5/59/L.12

2. **Kozaki 先生** (日本) 说, 根据日本代表团的理解决, 秘书处应已就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相关资料加以说明。

3. **Van Buerle 女士**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说, 在就该项目进行非正式协商期间, 某个代表团确实提出这样的建议。至于 2005 年的特别政治任务预算, 已经指出, 如果安全理事会就苏丹作出决定, 将在方案预算中编列经费。既已作出了决定, 该决议草案就核拨了资源, 继续进行在苏丹的任务, 直至 2005 年 3 月底为止。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预咨委会) 目前审议中的特别政治任务预算 (委员会报告定于下周公布) 将载有持续至 2005 年的所有 25 项特别政治任务所需经费的细目。

4. 决议草案 A/C.5/59/L.1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20: 联合国司法行政 (续) (A/58/300 和 A/58/680); (A/59/70、A/59/78、A/59/408、A/59/414 和 A/59/449; A/C.5/59/12)

5. 按照大会第 39/213 号决议并依照主席团的决定, **主席** 邀请联合国工作人工工会主席向委员会陈述意见。

6. **Waters 女士** (联合国工作人工工会主席) 说, 鉴于联合国工作人员自愿放弃其援用其本国司法制度

的权利的事实, 各会员国有义务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受到保护, 并且在遇有这些权利受到侵犯时, 申诉程序不但公平而且有效率。正如一份转达其他工作人员代表意见的秘书长的说明 (A/C.5/59/4) 中所述, 联合国司法制度的功能失调: 将案件提交联合申诉委员会审理需时好几年, 再提交联合国行政法庭又要好几年。虽然工作人员代表赞同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上诉过程的管理审查报告 (A/59/408) 内所载各项建议, 过去十年来这些建议一直是工作人员向行政当局提出意见陈述的主题, 但由于司法制度每况愈下, 必须进行彻底改革。

7. 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 (员工和管理当局协调会) 第二十五和二十六届会议讨论了上述报告中的四项结论。工作人员代表认为, 对行政法股索取资料不予回应的管理人员应予惩处, 因为推迟的正义就是不公平。工作人员代表还要求规定法律顾问小组的诉讼程序时限三个月。他们也终于说服了行政当局让工作人员请外聘律师出席联合申诉委员会, 从而纠正一种不公平的现象, 即管理人员由本组织法律机制代表, 而上诉人则必须依靠志愿辩护人。2001 年初成立的员工和管理当局协调会关于内部司法问题的工作组由司法制度各层级的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代表组成, 工作组已建议应将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秘书处从管理事务部分出来, 并置于一个组织结构中, 以期确保将管理当局和司法行政的职责领域隔开。出人意料的是, 虽然行政当局当时已拒绝了该项建议, 但监督厅审议中的报告内仍然载有该项建议。

8. 工作人员代表不同意应等到人手不足问题得到解决和积压案件处理完毕之后, 才进行改革。相反地, 他们认为, 如果行政当局开始处理内部司法问题, 就有办法及时解决积压问题。工作人员代表支持拟议的《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按照修正案规定, 如行政当局选择以沉默作为回应时, 秘书长应核可上诉人向行政法庭提出申诉。应立即修订该项细则, 在多数情况下, 联合申诉委员会的行动只不过推迟正义, 因为

它只是提出建议而已。与其设法为显然无可辩护的案件辩护，本组织应立即予以解决，或让其直接交由行政法庭处理。

9. 大会第 57/307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同监察员和工作人员代表协商，就歧视和其他冤情调查小组的作用和工作提出详尽建议，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在这项决议获得通过后，工作人员代表主动提出建议，但管理当局未试图就该问题进行协商。基于种种正当的理由，调查小组未能得到行政当局的全力支持。行政当局不但不对它们提供支持，反而忽视其存在。只有大会能裁撤这些调查小组，大会于 1977 年设立了第一个调查小组。最好的做法就是重新调整调查小组，使其获得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双方的信任。工作人员代表愿意负责解决这方面的细节问题。

10. 为了改革司法制度，她敦促委员会考虑下列建议：在立即采取行动，重建司法制度，从而弥补目前欠缺问责措施的缺失之前，不应通过进一步的人力资源管理改革，行政当局应协同工作人员代表，进行一项审查，确定导致提交行政审查或提交联合申诉委员会的案件数量日增的原因；应以一种共同审查所汲取经验以确定在哪些领域内作出了错误决定的过程来取代仅仅分行政法庭案件审理结果的惯例；联合申诉委员会应更经常地依职权发挥调解作用，从而避免无休止的诉讼，因为持久的诉讼会打击工作人员的士气并且使行政当局付出很高的代价。

11. 她还敦促委员会建议审查一些其他类似的司法制度，确定这些司法制度是否可能对本组织不适用。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申诉委员会——相当于联合国联合申诉委员会——是由经验丰富的劳资仲裁人担任主席。并且自 1980 年该委员会成立以来，其所有决定都是无异议通过，货币基金组织的总裁接受了委员会所有的建议。

12. 最后，按照大会第 57/307 号决议第 16 段的规定，为了加强内部司法制度，工作人员工会开始物色具备联合国系统经验的合格的法律专业人员，组成一个顾问小组。工会计划向这些专业人员提供预聘费，交换

条件是他们以大幅减价的收费接受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案件。希望从此工作人员将获得其个案所应得到的特别关注。

13. **Al-Ansari 先生**（卡塔尔）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秘书处如具有一个健全的司法行政制度并配合有效的问责机制，是进行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和取得和谐的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关系的先决条件。所有工作人员都有权享有保证不偏不倚的公正而透明的内部司法制度。然而目前的申诉程序缓慢而麻烦，早就应予改善。令人遗憾的是，最近的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并未导致更健全的内部司法制度，需要具体的改革建议。因此，该集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在这方面的建议。

14. 该集团热切期盼审议联合国司法行政的问题。然而，由于延迟印发相关文件，委员会无法按预定时间讨论这一项目。此外，由于秘书处未能就加强内部司法制度所需资源提出明确资料，致使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无法提出报告。该集团指出，为了充分审议改革建议，必须全面了解有关所需资源的情况。

15. **Elkhuizen 先生**（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本组织掌管司法的方式对工作人员的士气和生产力有重大影响。因此，欧洲联盟很重视以加强司法行政作为加强本组织透明度和改善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关系的方式。

16. 主要的问题包括：执行司法程序所需的时间；工作人员（上诉人）和本组织（答辩人）可取得资源的不平衡；责任集中于管理事务部的情况可视为利益冲突。一种比较有效的司法制度应消除已认识到的不平等现象。因此，欧洲联盟将仔细分析旨在协调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的各项建议，作为实现上述目标的第一步。不过，委员会需要秘书处就所需资源提出明确提案才能作出任何决定。因此，欧洲联盟欢迎关于应当印发秘书长的报告（A/59/449）的增编，其中须开列实施内部

司法制度所需经费的提议。由于时间限制，最好在下次续会中审议这一项目。

17. **Kendall 先生**（阿根廷）说，秘书处是联合国的骨干，承担着本组织的日常工作。因此，确保工作人员尽可能享有最好的法律保障是非常重要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A/59/408）很有用，特别是因为其中将各不同工作地点的情况加以比较。阿根廷代表团赞同报告内的一些建议，特别是那些关于有必要确保答辩人和上诉人享有相等资源的建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59/280）也很有趣，虽然考虑为整个联合国系统设立单一的行政法庭仍为时过早，因为先须就各种程序和惯例的兼容程度取得更多资料以及须就协调问题作一成本效益分析是很重要的。

18. 至于行政法庭法官的报酬方面，阿根廷代表团认为，鉴于该法庭的组成已经接近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组成，所以，正如同秘书长的报告（A/C.5/59/12）所建议的，其法官的酬金应予增加。阿根廷代表团还同意秘书长的报告（A/59/78）内的提议，即应将有关行政法庭的资源转移至第1款，通盘决策、指导和协调。一旦就关于拨供司法行政的额外资源的信息进行了分析，而且委员会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举行了会议之后，阿根廷代表团期盼看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19. **Muhith 先生**（孟加拉国）说，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于工作人员士气和生产力都极为重要。因此，尚未设法进行讨论已久的司法行政改革，从而对积压现象和现行的繁琐的制度产生真正的影响，这仍是令人关注的问题。需要真正的改革。秘书长的报告（A/59/449）显示，长期的推迟和不讲效率现象主要是资源不足造成的，特别是人员和培训不足所致。因此，秘书处应尽快提出具体提案，以期让咨询委员会可提出能立即处理这个问题的必要的行动建议。

20. **Berti Oliva 先生**（古巴）说，确保工作人员享有透明和公正的法定的司法制度的权利，将有助于本组织的运作并使本组织更有信誉。不应该让目前这种严重的情况持续下去。联合国从未有适当的申诉制

度，古巴代表团希望司法行政改革能够与人力资源管理同时并进。在工作人员权利受损害的情况下，继续加强行政当局的权力是不公平的。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尽管大会一再呼吁，一直没有任何重大改进。

21. 同审议中的议程项目相关文件的印发上的延误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因为这已导致不可能就本问题进行认真而详尽的分析。此外，咨询委员会尚未提出报告也令人关注；似乎没有理由迟交报告。古巴代表团等收到报告后再作进一步发言。

22.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一再强调，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必须配合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在这方面，他注意到，大会已决定将联合国的司法行政单独列为一项议程项目，并且每年审议一次。考虑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延迟印发相关文件令人深感遗憾。此外，许多报告只不过是全文抄录过去报告的内容。

23. 每位工作人员都有权享有公正和透明的内部司法制度。目前的申诉程序包括若干阶段：工作人员若要对一项决定提出异议，在向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前，必须先申请行政审查，并且直到申诉委员会处理其案件后，才能向行政法庭提出申诉。虽然行政法庭的判决比较迅速，但叙利亚代表团很担心申诉过程中其他阶段的耽搁，因为内部司法制度的不健全会打击工作人员的士气。等收到所有相关报告后，叙利亚代表团将就这个问题作进一步评论。

24. **Udo 女士**（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极为重视联合国的司法行政。她回顾了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曾形容内部司法制度缓慢而繁琐。令人遗憾的是，过去两年来没有什么改变。正如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指出的，应将申诉程序简化，缩短整个过程。尼日利亚代表团注意到监督厅在这方面的建议，并将在适当的时候详细讨论这些建议。

25. 联合国的司法行政应由委员会认真审议。然而，很迟才得以收到相关文件，而且咨询委员会尚未取得全面审议本问题所需的所有资料。她强调，在涉及工作人员生活的司法行政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获得全

面解决之前，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将无法完成；她问到还要过多少年才能解决这个问题。

26. 对于问责制、透明度和减少利益冲突办法等问题也应予以重视。尼日利亚代表团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打算在收到请秘书处提交的文件后，再次处理这些问题。在这段期间，它希望获得关于行政审查申请案的数目以及向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上诉的案件数目的信息。最后，它相信，当咨询委员会终于能够就本项目提出报告时，将有机会让各国代表团评论其报告。

27. **Krinshpu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赞同荷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美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的司法行政极为重要，但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印发之前，它不准备就此项目作正式发言。

28. **Axenidou 女士**（管理事务部）答复所提问题说，在 2001 年，提请行政审查的案件计为 103 宗，2002 年为 132 宗，2003 年为 247 宗，而在 2001 年向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各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上诉的案件为 115 宗，2002 年为 159 宗以及 2003 年为 145 宗。

29. **Udo 女士**（尼日利亚）说，最好以书面方式提出上述资料。她还希望有人注明所争议的决定的性质以及 2004 年的统计资料。

30. **Axenidou 女士**（管理事务部）说，按照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秘书长每年应就上一年内提出并已处理完毕的上诉案件数目向大会提出报告。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4 年期间工作成果的报告将于 2005 年初定稿。在今年年底之前提供 2004 年的数据是没有意义的，因为通常在 12 月提出的上诉案件要比任何其他月份为多。

31. **主席**说，他将安排分发书面答复。

32.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也希望获得 2004 年的数字，就是粗略估计也行。它还希望知道，在联合申诉委员会所处理的上诉案件

中，工作人员胜诉的案件有多少以及申诉委员会对这些案件的建议为秘书长所接受的比例如何。

工作安排

33. **主席**说，委员会的时间相当紧迫。议程上的若干事项尚未处理。此外，委员会在下星期必须审议许多涉及方案预算的报告和其他文件。因此，他想请各成员设法就尚未处理的事项进行非正式的非正式协商，以便迅速完成委员会的工作。

34. **Al-Ansari 先生**（卡塔尔）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对于某些报告要到会议主要部分将结束时才能印发，他表示关注。该集团认为，关于报告迟交的解释不大可信。因为其中有许多都是每年应审议的报告。令人遗憾的是，秘书处印发文件时根本未考虑到委员会作业的时间限制或相关的大会决议。该集团虽然认为委员会应完成其分配到的所有项目的审议工作，但却认识到，这也许是不可能的。关于进行非正式的非正式协商，要强调的是，这些协商不应重叠，或是同委员会其他会议同时进行。应将这些协商列于《联合国日刊》，以确保尽可能广泛的参与，而且应参与者请求，提供会议服务。在非正式的非正式协商中达成的任何协议都应在比较正式场所加以审查。

35. **Abelian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由于秘书处种种无法控制的情况，有些报告尚未印发。例如，虽然预算概要一个多月前就已印发。但尚未经咨询委员会审议。为了取得通货膨胀和美元汇率的最准确的预测数字，一直要等到 11 月底。同样地，咨询委员会还须审议一些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大会各主要委员会至迟可在 2004 年 12 月 1 日提交这些说明。当然，秘书处可将非正式的非正式协商列入《日刊》，但须先经整个委员会同意。向非正式的非正式协商提供会议服务也成问题，因为这些服务都涉方案预算问题。此外，根据大会的一项决定，除极少数例外情况外，下午 6 时以后不再向总部会议提供服务。他将同大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部讨论这个问题。

36. **主席**说，另有机会考虑在非正式的非正式协商中达成的任何协议。虽然保持灵活性对各成员很重要，

但他将会确保不会因举行非正式的非正式协商而对任何代表团不利。在整个会议期间，文件的延迟印发已致使委员会陷入困境。首先，主席团的确无法控制工作方案，因为这是由文件供应情况决定的。不过，

他要强调尽管有这些困难，委员会秘书处已尽力促使委员会的工作顺利。

上午 11 时 35 分散会